**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 **2024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乡村振兴局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安宁**

填报时间：**2025年03月09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**

**1. 项目背景
  
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驻村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不断推动驻村工作迈上新台阶，奋力推进新时代塔什库尔干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》(中办发[2021]27号) ，为扎实持久开展驻村工作，充分发挥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在驻村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该经费项目是完成驻村工作任务的客观需要，是强化驻村工作保障的必然要求。在访贫问苦、改善民生、支持村级产业发展、开展农牧民就业培训、补充村级组织工作经费；驻村干部个人补助经费和专项个人补助经费，用于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工资、津贴、补贴；用于驻村干部及有困难驻村干部家属慰问，驻村干部驻村期间因病住院或手术进行慰问；用于驻村干部培训，驻村工作宣传、调研等工作保障，补充村（社区）运转经费、为民办事服务，开展村民自治活动、群众性文化演出活动和群众表彰活动等必要支出。
  
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  
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包联塔什库尔干乡爱民村，本项目项目预算安排资金7万元，实际支出7万元，开展为民办事实活动场次为2次、第一书记开展为民办事次数为2次、群众性文化演出活动次数为1次、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%、为民办实事服务率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100%。项目实施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有了效改善，保障了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；有效改善了民生问题，缩小了贫富差距。
  
3.项目实施主体
  
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为行政单位，编制人数6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2人、行政工勤1人、事业编制3人。实有在职人数5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2人、事业在职3人。离退休人员1人，为行政退休人员。
  
4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  
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根据喀地区财预【2024】6号文件及组织部下发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驻村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进行立项。项目预算安排资金7万元。
  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

**1.项目绩效总目标
  
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包联塔什库尔干乡爱民村，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7万元，计划用于开展为民办事实活动场次为2次、第一书记开展为民办事次数2次、群众性文化演出活动次数1次、预期资金拨付及时率可达100%、为民办实事服务率受益村民满意度可达100%。项目实施可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有效改善，可保障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；可有效改善民生问题，缩小贫富差。
  
2.阶段性目标
  
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：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，第一时间与相关主管部门单位沟通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项目绩效目标表等，根据县人大工作目标，明确分工职责，并设定绩效监控实施计划。
  
具体实施工作：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包联塔什库尔干乡爱民村，该项目资金主要用在了开展为民办事实活动场次为2次、第一书记开展为民办事次数为2次、群众性文化演出活动次数为1次、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%、为民办实事服务率受益村民满意度达到100%。项目实施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有了效改善，保障了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；有效改善了民生问题，缩小了贫富差距。
  
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：整理资料并存档。项目实施结束后，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项目相关资料，包括项目工作总结、相关凭证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等，并按照规定进行存档备查。同时，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及时总结经验教训，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、时间和范围。**

**1. 绩效评价目的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01号）、以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
  
通过此次绩效评价，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、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、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，总结项目管理经验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调整工作计划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管理水平，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，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
  
2. 绩效评价对象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，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。
  
3. 绩效评价范围
  
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**

**1. 绩效评价原则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
  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  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  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  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  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  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﹝2020﹞10号）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
  
 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综合评分表
  
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
  
决策（15分） 项目立项（5分） 立项依据充分性（3分） 3
  
 立项程序（2分） 2
  
 绩效目标（5分） 绩效目标合理性（3分） 3
  
 绩效指标明确性（2分） 2
  
 资金投入（5分） 预算编制（3分） 3
  
 资金分配合理性（2分） 2
  
过程（20分） 资金管理（10分） 资金到位率（3分） 3
  
 预算执行率（3分） 3
  
 资金使用合规性（4分） 4
  
 组织实施（10分） 管理制度健全性（5分） 5
  
 制度执行（5分） 5
  
产出（45分） 产出数量（10分） 实际完成率（10分） 10
  
 产出质量（10分） 质量达标率（10分） 10
  
 产出时效（10分） 完成及时性（10分） 10
  
 产出成本（15分） 成本节约率（15分） 15
  
效益（20分） 项目效益（20分） 实施效益（10分） 10
  
 满意度（10分） 10
  
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
  
3. 绩效评价方法
  
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  
比较法：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  
公众评判法：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  
4. 绩效评价标准
  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。
  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**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
  
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  
安宁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
  
郭福生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  
乔良、赵翔、温洽木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
  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
  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  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
  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
  
通过实施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有了效改善，保障了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；有效改善了民生问题，缩小了贫富差距。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其中：
  
项目决策：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区财预【2024】6号文件及组织部下发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驻村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进行立项，项目实施符合喀地区财预【2024】6号文件及组织部下发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驻村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方案（试行）》文件的要求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。
  
项目过程：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7万元，实际支出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监控到位，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
  
项目产出：截止评价日，已支付为民办实事费用7万元，用于开展为民办事实活动场次为2次、第一书记开展为民办事次数为2次、群众性文化演出活动次数为1次，为民办实事服务率达100%、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%。
  
项目效益：项目实施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有了效改善，保障了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；有效改善了民生问题，缩小了贫富差距。
  
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
  
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“全过程”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绩〔2022〕2号）文件，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、7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、7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经对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评价总分100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

**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5分，实际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本项目立项根据喀地区财预【2024】6号文件及组织部下发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驻村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进行立项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喀地区财预【2024】6号文件、组织部下发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驻村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方案（试行）》以及《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》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，经过与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预算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
  
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，具体内容为“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包联塔什库尔干乡爱民村，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7万元，计划用于开展为民办事实活动场次为2次、第一书记开展为民办事次数2次、群众性文化演出活动次数1次、预期资金拨付及时率可达100%、为民办实事服务率受益村民满意度可达100%。项目实施可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有效改善，可保障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；可有效改善民生问题，缩小贫富差距。”。
  
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：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包联塔什库尔干乡爱民村，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7万元，实际支出7万元，开展为民办事实活动场次为2次、第一书记开展为民办事次数为2次、群众性文化演出活动次数为1次、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%、为民办实事服务率受益村民满意度达到100%。项目实施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有了效改善，保障了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；有效改善了民生问题，缩小了贫富差距。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，两者具有相关性。
  
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，完成了开展为民办事实活动场次为2次、第一书记开展为民办事次数为2次、群众性文化演出活动次数为1次，项目实施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有了效改善，保障了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；有效改善了民生问题，缩小了贫富差距，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。
  
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7万元，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中预算金额为7万元，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。
  
⑤本单位制定了《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。
  
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，得出如下结论：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，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，二级指标6个，三级指标9个，定量指标7个，定性指标2个，指标量化率为77.78%，量化率达70%以上，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。
  
该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中，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开展为民办事实活动场次、第一书记开展为民办事次数大于等于2次，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，已设置时效指标“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%”。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可实现性、相关性、时限性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论证，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，发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；
  
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支出7万元，项目实际内容为总投资7万元，主要用于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支出，预算申请与《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》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；
  
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万元，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，其中：访贫问苦经费成本不高于1.25万元，公益修缮经费成本不高于3.75万元，村组织经费成本不高于2万元。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。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，严格按照标准编制，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；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《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实施方案》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。根据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驻村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方案（试行）》喀地区财预【2024】6号文件，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万元，资金分配额度合理，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。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

**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万元，其中：财政安排资金7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7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=（实际支出资金/实际到位资金）×100%=100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、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，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的情况。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
  
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单位已制定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收支业务管理制度》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》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合同管理制度》，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收支业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，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；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，项目采购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；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、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，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、手续齐全。综上分析表明，项目执行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
  
②经现场查证，项目合同书、验收评审表、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。
  
③该项目不存在调整。
  
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，具体涉及内容包括：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、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项目启动实施后，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，成立了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安宁任组长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；郭福生任副组长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；组员包括：乔良、赵翔、温洽木，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、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

**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5分，实际得分4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
  
开展为民办事实活动场次、第一书记开展为民办事次数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次，实际完成值为2次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
  
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
  
为民办实事服务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
  
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
  
项目完成时间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31日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4）对于“产出成本”：
  
访贫问苦经费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.25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1.25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公益修缮经费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.75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3.75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村组织经费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2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合计得15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**（1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
  
扎实持久开展驻村工作指标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久开展，实际完成值为持久开展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
  
（2）对于“经济效益指标”：
  
无
  
（3）对于“生态效益指标”：
  
无**

**（五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对于“满意度指标：受益村民满意度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5.26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,得10分。
  
偏差原因分析：项目实施情况较好，受益村民满意度高于预期，导致出现正偏差，改进措施：基于当前良好表现，重新审视绩效目标，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，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预算7万元，到位7万元，实际支出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.60%,偏差原因分析：项目实施情况较好，受益村民满意度高于预期，导致出现正偏差，改进措施：基于当前良好表现，重新审视绩效目标，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，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  
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《项目实施方案》执行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从项目到资金，均能够很好的执行。三是加强沟通协调，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完工。
  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  
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，主要在细化、量化上改进，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，会影响评价质量，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，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，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，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1.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。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更加细化实施方案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、政府采购法等稳步推进工作，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。
  
2.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，及时整理、收集、汇总，健全档案资料。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。
  
3.通过绩效管理，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，以后加强管理，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，减少成本，使资金效益最大化。
  
4．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，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